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1029號

03 原告 李武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劉維讓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8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09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10 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11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12 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期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
13 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
14 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
15 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
16 房屋價額為準，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臺灣高等法
17 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
18 照）。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原告給付修繕漏水費用新
19 臺幣（下同）790,469元；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
20 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進行修復漏水，如未予修
21 繕，應容忍原告雇工進入被告上開房屋內進行修繕工程，被告應
22 負擔修復費用；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上開房屋修復完畢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8,500元。核原告
24 訴之聲明第一、二項請求，均係使其所有房屋回復到未漏水之狀
25 態，其訴訟目的同一，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90,469元
26 （第三項不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00元。茲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
28 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0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陳瑩萍